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南校区2026-2028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JSZC-321300-DYGC-G2026-0002为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南校区2026-2028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玖元贰角整元整（¥1497349.20元）的标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人员进出门管理

1.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

3.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院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

4.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校园，严防学院物资流失。

5.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6.任何人不得在值班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7.做好值班室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8.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9.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10.阻止校内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11.制止校外人员进校违规散发非法广告，管理校内临时宣传、经营摊位以及条幅、张贴物品，维护学校整体形象。

12.限制校外人员随意出入，对可疑人员要进行确认、盘查。

13.禁止任何人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校内。

（二）校园安全和防火巡查

1.熟悉校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技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

4.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

5.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控制，并上报安保科领导或相关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110报警。

6.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安保科或值班领导解决。

7.遇有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安保科。

8.做好校园安全和防火巡查工作，确保每2小时巡查1次。建立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同时，负

责消防安全夜值工作。

9.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安保科，不得擅自做主或隐瞒不报。

10.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1.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三）车辆管理

1.保安人员应管理好学院大门出入口，保持进出学院的车辆通畅，指导车辆有序停放。

2.非停车区域应禁止停车，并巡查管理。集中停放车辆的场所要实行专人看管，分散停放车辆的地方要经常巡查。

3.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禁止堆放物品，保持照明完好有效，有故障及时报修。

4.禁止校外车辆进入校园，因特殊原因需进入校园的车辆，要经学院领导批准并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

5.制作带有学院标志的机动车临时通行证（100 个）和非机动车通行证（200 个），便于车辆进出校园管理。

6.为校园道路装设机动车减速带（22 处），便于限速管理，具体规格、材质、安装位置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四）学院活动秩序的协助管理

1.学院举办活动，保安人员应管理好学院大门出入口，确保相关人员进出校门安全有序，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校园。

2.学院举办活动，保安人员应管理好进出学院的车辆，保持道路通畅，指导车辆有序停放。

3.学院举办活动，保安人员应协助做好活动现场的秩序。

4.学院举办活动，保安人员应协助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配合学院的安排指挥，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当甲方单位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15分钟内增派保安人员20名到场，30分钟内派出至少30名保安人员到现场协助维护秩序，配合甲方单位的安排指挥，协助甲方单位处理突发事件。乙方须具有应急处置队伍人员，乙方必须对日常保安人员的值班开展督查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2.负责管理人员1名，负责与学院、公安对接，安保人员日常考核，排班等工作。

（六）校园安全隐患检查

1.负责每两周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1次检查并报学院。

2.在校园安全隐患检查中发现问题时，若是保安人员能处理的事务，保安人员负责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该及时报学院。

（七）校园监控管理

1.负责每天对校园监控进行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2.负责校园监控室的日常管理，配合教职员工、公安人员调取、查阅监控信息并确保安全。

3.在校园监控检查中发现问题时，若是保安人员能处理的事务，保安人员负责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该及时报学院安保科。同时，负责校园监控夜值工作。

（八）安保管理档案资料管理

1.负责各项工作中形成的纸质和图片材料，并将其完整、真实、准确地收集、归档，以备检查。

2.定期将相关的材料移交学院。

3.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档案管理系统，确保档案的便捷查询和使用，及时更新记录新的事件和信息，保持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定期对档案进行回顾和总结，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为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九）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安全检查工作

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公安、消防等）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检查材料信息准确。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协助学院进行整改。

（十）法律和政策规定由安保服务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1.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2.法律、政策规定及双方协商的相关事宜。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履约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保安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执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工作人员工伤、人身伤亡等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的服务考核期为1个月，考核期内，乙方不按照安保科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按合同约定处理，出现以下情形立即退场：

①试用期内人员配备不齐。

②因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且影响学院考核的。

③安保科或学院检查连续三次及以上被处罚等其他违规行为。

3.进场人员必须经过学院面试，根据学院需要进行人员排班分工。

4.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书面提出具体事实和理由，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调整。

5.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采购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6.维护甲方区域内安全秩序，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案件和灾害性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7.物资配置要求

保安设备配置及耗材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如尺寸、型号等需要说明的）
1	2 轮巡逻电动车	辆	2	**巡逻需求**
2	保安夏装	套	38	**形象需求**（每年补充或换新）
3	春秋装		38	
4	冬装		19	
5	军用皮鞋	双	19	
6	考勤机	个	1	**考勤需求**：扫脸、指纹一体机
7	对讲机	台	4	信号覆盖面不低于 5 公里
8	扬声器	台	2	带 U 盘播放功能
9	巡更棒	套	1	1 主机+80 个点
10	分体式门铃	套	3	1 主机（2 感应）*3
11	雨衣	套	24 套	防雨，按需配备
12	劳保用品	批	1 批	安全保障工具，每半年发放一次

注：其他保安工作必备的防护及联防联控用品，请乙方按照标准配足配齐并定期检查补充。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服务地点：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南校区。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如:执勤室、休息室(宿舍)等；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考核，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安排，甲方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保安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提供评价、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

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4.甲方对保安员的个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对有贡献的保安员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失职的保安员，建议乙方给予适当经济处罚。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员工作的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学历初中毕业以上，其中部队退伍军人优先，经过严格培训，具有良好形象，责任心强，并持有上岗证。合同期内若因个人身体原因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派驻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不低于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提供保安服务，对甲方因保安服务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量给予满足，并及时整改，乙方有义务对派驻的保安员明确保安服务的工作要求。

3.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结合甲方的工作环境，有权限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劳动标准，要求甲方为保安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尽可能创造良好条件。

4.乙方对选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应提供必需的装备，如:保安服装、保安器械、保安执勤证等，同时，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

5.保安人员的基本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保险、绩效奖金、加班费、服装器械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6.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15日内更换人员。

7.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管理服务的优质高效。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

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8.发现安保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9. 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0.乙方根据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依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内容扣除相应费用。

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违约金。

3.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在采购需求考核内容之外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6.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采购人按每三个月考核并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每次支付额度为年服务费的 25%，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检查标准

1.本项目管理服务期间，甲方将对该综合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质检管理，在检查中发现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工作质量、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乙方第一次一般性失误甲方口头提出，乙方第二次出现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对乙方第一次较大失误出现，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对乙方第二次出现较大失误甲方提出警告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对乙方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提出严重警告或可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每月进行考核，乙方严重失误的，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整年整个安保服务费用的 5%，且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

2.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管理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要案。

3.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第十四条 若成交的供应商在管理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扣除违约金或解除相关综合服务合同。

1. 未经甲方许可，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考核的有关规定或甲方的有关规定；

3. 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3.1 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管理质量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安保人员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 2 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上的），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或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3.3 连续 3 个月考核扣款高于 5000 元的。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如需就合同部分非主要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与受让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败诉方承担法律服务费用、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代理机构各执__壹__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